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7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徐彥平

被告 皓群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理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130,6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皓群精密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皓群公司）於110年9月10日邀同被告呂理群為連帶保證人，簽訂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1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.1

01 55%，並於每月11日前按月攤還本息。詎皓群公司自114年6  
02 月1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經伊屢次催告還款未果，尚積欠本  
03 金130,635元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 
04 書、機動利率查詢結果、催告函、蘆竹錦興郵局存證號碼19  
05 6號存證信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（見本院卷  
06 第6頁至第18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 
07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  
08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  
09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  
1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4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24 書記官 黃怡瑄